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19日以公告形式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6年5月28日又以公告形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提示性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对涉及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 （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3、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修改、变更提案的情况。

4、本公告中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均保留4位小数，若其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值存在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6月3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2日15:00至2016年6月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深南大道 6013 号中国有色大厦 24 楼多功能厅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

4. 召集人：公司董事局

5. 主持人：过半数董事推举余刚董事总裁主持会议。

6.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26 人，代表股份 803,007,656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 2,212,627,938 股的 36.2920%。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共 15 人，代表股份 800,387,976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 2,212,627,938 股的 36.1736%。

3.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会议的股东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11 人、代表股份 2,619,680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 2,212,627,938 股的 0.1184%。

4.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情况：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下的股东；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因系第一大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20,435,77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9236%，其持股数量未单独计入中小投资者持股数量。）共 18 人，代表股份 4,547,38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0.205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1,927,7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0.087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2,619,68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0.118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股东大会。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具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

此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票 802,338,05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166%；反对票 659,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821%；弃权 10,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13%。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877,7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5.2750%；反对 659,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4.4919%；弃权 10,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331%；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该事项获表决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简称“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此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票 802,336,55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164%；反对票 649,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808%；弃权 22,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28%。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876,2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5.2421%；反对 649,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4.2720%；弃权 22,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4860%；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该事项获表决通过。

2.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此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票 802,336,55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164%；反对票 649,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808%；弃权 22,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28%。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876,2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5.2421%；反对 649,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4.2720%；弃权 22,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4860%；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该事项获表决通过。

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

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自然人等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对象。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此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票 802,336,55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164%；反对票 649,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808%；弃权 22,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28%。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876,2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5.2421%；反对 649,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4.2720%；弃权 22,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4860%；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该事项获表决通过。

4. 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七届董事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9.16 元/股。
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

如出现下述情形，发行人将对本次发行底价进行调整：

（1）如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的。

（2）发行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召开董事局、股东大会对发行底价进行调整的。

此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票 802,336,55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164%；反对票 649,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808%；弃权 22,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28%。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876,2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5.2421%；反对 649,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4.2720%；弃权 22,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4860%；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该事项获表决通过。

5.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1,288.21 万股。在该上限范围内，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局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此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票 802,336,55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164%；反对票 649,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808%；弃权 22,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28%。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876,2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5.2421%；反对 649,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4.2720%；弃权 22,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4860%；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的三分之二以上，该事项获表决通过。

6. 限售期

本次发行股票在发行完毕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此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票 802,336,55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164%；反对票 649,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808%；弃权 22,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28%。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876,2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5.2421%；反对 649,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4.2720%；弃权 22,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4860%；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该事项获表决通过。

7.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金额与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95,00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尾矿资源综合回收及环境治理开发项目	71,726	68,000
2	新材料方向	高性能复合金属材料项目	29,000
		高功率无汞电池锌粉及其综合利用项目	16,000
		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5,000

3	有色金属商品报价及线上交易平台建设项目	19,500	19,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58,000	58,000
合 计		214,983	195,000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如本次募集资金不足或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或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局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此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票 802,336,55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164%；反对票 649,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808%；弃权 22,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28%。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876,2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5.2421%；反对 649,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4.2720%；弃权 22,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4860%；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该事项获表决通过。

8.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此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票 802,336,55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164%；反对票 649,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808%；弃权 22,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28%。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876,2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5.2421%；反对 649,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4.2720%；弃权 22,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4860%；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该事项获表决通过。

9.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此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票 802,336,55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164%；反对票 649,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808%；弃权 22,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28%。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876,2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5.2421%；反对 649,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4.2720%；弃权 22,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4860%；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该事项获表决通过。

10.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此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票 802,336,55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

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164%；反对票 649,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808%；弃权 22,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28%。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876,2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5.2421%；反对 649,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4.2720%；弃权 22,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4860%；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该事项获表决通过。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已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还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此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票 802,336,55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164%；反对票 659,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821%；弃权 12,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15%。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876,2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5.2421%；反对 659,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4.4919%；弃权 12,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661%；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的三分之二以上，该事项获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此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票 802,336,55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164%；反对票 659,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821%；弃权 12,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15%。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876,2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5.2421%；反对 659,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4.4919%；弃权 12,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661%；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该事项获表决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票 802,336,55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164%；反对票 659,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821%；弃权 12,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

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15%。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876,2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5.2421%；反对 659,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4.4919%；弃权 12,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661%；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该事项获表决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局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授权董事局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中介机构，签署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其他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等；

3、授权董事局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报及上市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签署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4、授权董事局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登记、锁定和上市事宜；

5、授权董事局办理其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股份认购有关的事宜；

6、授权董事局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结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改并及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7、授权董事局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8、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市场实际情况、本次发行结果以及项目实施进展，授权公司董事局可对拟投入的单个或多个具体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进行调整（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9、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授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申报、上市等有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此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票 802,336,55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164%；反对票 659,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821%；弃权 12,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15%。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876,2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5.2421%；反对 659,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4.4919%；弃权 12,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661%；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该事项获表决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充分维护公司股东权益，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的理念，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

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制订了《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次制订的《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股东回报规划》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票 802,336,55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164%；反对票 659,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821%；弃权 12,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15%。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876,2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5.2421%；反对 659,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4.4919%；弃权 12,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661%；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该事项获表决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为保障公司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拟定了相关应对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措施公告》及《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此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票 802,336,55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164%；反对票 659,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821%；弃权 12,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15%。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876,2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5.2421%；反对 659,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4.4919%；弃权 12,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661%；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该事项获表决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涉及房地产业务之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

此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票 802,336,55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164%；反对票 659,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821%；弃权 12,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15%。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876,2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5.2421%；反对 659,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4.4919%；弃权 12,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661%；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该事项获表决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对公司房地产业务相关事项的承诺的议案》；

此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票 802,336,55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164%；反对票 659,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821%；弃权 12,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15%。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876,2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5.2421%；反对 659,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4.4919%；弃权 12,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661%；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该事项获表决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崔宏川律师 周俊律师

3. 结论性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6 年 6 月 4 日